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2018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2018年7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筹资金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32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432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3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如果在前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股份超过100万股，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0）。

截至2019年6月27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00万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46、2019-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6月27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100 万股，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最高成交价为 13.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5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1,631,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 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成功用于公司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锁定，按照截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114,118	34.46%	200,114,118	34.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689,716	65.54%	377,689,716	65.37%
三、股份总数	577,803,834	100%	577,803,834	100%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18 年 6 月 29 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昌华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10.93 元/股的转让价格转让公司股份 17,334,115 股给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田女士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10.93 元/股的转让价格转让公司股份 28,890,191 股给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办理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本次回购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

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并遵守了相关规定。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2018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为敏感期，公司在上述敏感期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 350,000 股，对应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3 月 7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98,485,700 股的 25%。

五、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 日